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6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6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因“中装转2”已于2026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6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故2026年第三季度,“中装转2”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80,800元(91,808股)。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股期限届满后,“中装转2”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现金、股票以及B类信托受益份额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装转2”余额为9,180,800元(包括已完成股票清偿及信托份额受偿的部分,剩余信托份额在陆续受偿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办理“中装转2”的注销摘牌工作。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数量	可转债转股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1,052,507	45.18	0	0	-26,564,975	-26,564.97%	856,487,532	43.87				
限售流通股	141,189,500	7.24	0	0	-26,564,975	-26,564.97%	115,624,525	5.93				
首发限售股	739,864,007	37.94	0	0	0	0	739,864,007	3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494,493	54.82	0	0	26,564,975	26,564.97%	1,124,559,468	56.13				
三、总股本	1,976,547,000	100.00	0	0	0	0	1,980,046,999	100.00				

注1:上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原董事、高管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分阶段解除限售,导致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6,564,975股,高管锁定股减少26,564,975股。

二、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892225进行咨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 Lee女士的通知,获悉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Sherry Lee	是	6,320,000	95%	6.08%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9月3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合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5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0%,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

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994,156.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569,000	0.00%	0.04%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69,000	0.00%	0.0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到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用途
曹积生	是	16,098,000	2.67%	1.10%	否	2026年9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续期
合计	—	16,098,000	2.67%	1.10%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到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用途
曹积生	9,677,078,717	41.02%	236,788,000	40.38%	16.64%	13,200,000	5.57%	42,870,449	12.84%	
合计	9,677,078,717	41.02%	236,788,000	40.38%	16.64%	13,200,000	5.57%	42,870,449	12.84%	

注:上表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及质押解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时,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6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4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首次实施回购前,公司实施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8月26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8月31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4%,最高成交价为2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272,48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1.8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一)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76,936.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内部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司内部,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公示情况、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有关《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26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0月8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在可能涉及市场波动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予以适当调整,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